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
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且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關於收購該物業。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進行投票的票數及其所佔 總投票票數的百分比		總投票數 (包括棄權 票，如有)
	贊成	反對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及（或）其授權人士採取以令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並實施的一切行動，並在審批過程中根據中國相關機關不時的要求在必要情況下作出適當調整。	227,947,102 96.67%	7,861,000 3.33%	235,808,102 100%

因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投票數贊成了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本公司共發行 412,220,000 股（「股份」），其中 182,160,000 股為 H 股和 230,060,000 股為內資股。股東擁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對決議案行使贊成或反對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412,220,000 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 235,808,1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7.20 %。

本公司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監票人，負責進行計票。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博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建文先生、張立偉先生、李春燕女士及李慎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彥女士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